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63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研发楼第四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16,973,9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44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4,54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46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2,428,4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97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97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97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律师、谢执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